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八一钢铁职能配置及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收购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积极贯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贯彻“分业经营、分级管理”的管控架构要求，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强化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营执行能力，提高内部管控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组织架构、管控模式、管理关系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受托管理巨峰公司的议案》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巨峰公司拟将其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巨峰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 20 万元，托管期限 1 年。关联董事吴彬、柯善良、肖国栋、兰银、沈东新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受托管理阜康气煤的议案》

为避免八钢公司的子公司阜康气煤与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发生同业竞争，八钢公司拟将阜康气煤委托焦煤集团经营管理。八钢公司向焦煤集团支付托管费 581.3676 万元（含税价），托管期限 1 年。关联董事吴彬、柯善良、肖国栋、兰银、沈东新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